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 Lee Mar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茲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宇航海事服務有限公司(「買方」)、陳盛林(「賣方1」)與周偉明(「賣方2」)(賣方1及賣方2統稱「賣方」)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潤利(添記)海事工程有限公司34%的全部已發行並繳足股本，代價為23,800,000港元)(「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相關文件(倘簽立加蓋印鑑之文件，則由任何兩名董事簽立)並採取彼可能認為就執行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此有關的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措施；
3. (a) 重選陳希婷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b) 重選項婷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溫子傑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隨附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2. 僅有股東方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正式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仍然生效，則大會將延後。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yunlee.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告知股東重新安排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溫子傑先生及陳秀玲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希婷女士及項婷女士。